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附

### 表備註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民眾的需求及時代變遷，本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惟施行以來發現辦法附表之收費標準相關備註事項有進一步釐清明定之必要，故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修訂，以符時宜及現況。

本辦法前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在案，惟行政院於備查函中轉知財政部意見：「本辦法附表一備註一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之情形，其減免對象、立意與文字部分與『規費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未盡相符，宜依『規費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規範，以符法制。」俾作為執行及修正之參考。

另本辦法自發布施行以來，學校於新舊法規交替期間，在實際執行面上衍生相關困擾，經考量民眾使用上之實際需求及鼓勵民眾租借校園場地，提高場地使用效益，爰修正本辦法附表，以符實際需求。本辦法第十條附表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後：

- 一、修正附表備註一，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修正，以與各款情形相符。
- 二、修正附表備註六，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使用收費單位修正為一小時。